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察人 張家寧

訴訟代理人 郭柏鴻律師

被告 曾淑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80號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